

实验室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用电管理制度。使用动力电时，应先检查电源开关、电器设备、电源线路各部份是否良好。如有故障，应先排除后，方可接通电源。

2. 实验室不准擅自改动、安装仪器设备和电器设施，不准乱拉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接临时电线必须向动力部门提出申请，待批准后由电工按规范安装。

3. 电器设备工作结束、实验人员较长时间离开实验室或电源中断时，要切断电源开关，尤其是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4. 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熔断时，应先查明熔断原因，排除故障后，再按原负荷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，不得随意加大保险丝型号或用其他金属线丝代用。

5. 实验室使用强电设备必须做好接地接零工作，所有开关、电器均要符合绝缘规范。实验室增加高容量用电设备时，要通知动力部门，经允许才能使用。

6. 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烧水、做饭，不得使用明火取暖，严禁吸烟。

7. 实验室应按消防规范配齐消防器材，并置于易取之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，定期维护、保养。各种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，要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8. 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，防止发生连锁触电事故。